常环建（1）[2021]18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台湾龙鳅引种繁殖以及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常德台湾龙鳅引种繁殖以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常德台湾龙鳅引种繁殖以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武陵村，项目投资55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主要对原有 8116 亩（一区 5871 亩，二区 2245 亩）珍珠养殖塘进行改造，建设商品泥鳅养殖塘共 7360 亩，在一区南港桥塘建设 1 个 6000m3 蓄水池及 1个面积为 10 亩的泥鳅水花苗培育塘，在管理用房区旁建设 2 栋 825 型温室大棚作为泥鳅繁育车间，将一区的周家二号塘（面积 421 亩）及二区的金牛二池塘（面积 325 亩）改造为尾水处理池。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鼎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要求相符，根据牛鼻滩镇人民政府意见及区农业部

门许可，结合《报告表》给出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网上公示情况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生态影响控制措施，对原有珍珠养殖塘进行改造转型，不新增用地，不影响项目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

（二）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科学养殖、绿色养殖、规范养殖有关规定，养殖废水治理措施到位，将一区的周家二号塘（面积421亩）及二区的金牛二池塘（面积325亩）改造为尾水处理池，商品泥鳅养殖尾水采用“生态池+两级过滤坝+生物处理池+生物净化池”工艺处理达标后外排，养殖废水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置、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规定依法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